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雲龍資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包括債券轉換價經調整後本公司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與(1)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責任並根據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2)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發

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2. 「動議，下列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何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譚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